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70號

原　　告　陳瑄竺

訴訟代理人　許立功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04,40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43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3,2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；請求被告應給付234,800元，及自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係以一訴主張上開不同訴訟標的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53,200元，及自115年4月2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4日止之利息12,541元部分【計算式：453,200元×（101／365）×10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請求被告給付234,800元，及自115年6月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4日止之利息3,860元部分【計算式：234,800元×（60／3

65）x10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其數額均已可確定，亦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04,401元（計算式：453,200元＋12,541元＋234,800元＋3,8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美怡